罪犯赖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8号

　　罪犯赖明，男，1974年9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明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8日在漳州和溪参与生产氯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赖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21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2分。其中2020年9月4日因晚间教育时未按规定着装，扣10分；2021年10月3日不按规定报数，扣10分；2022年8月1日违反出收工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4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37.45元，月均消费177.4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4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